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用盐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4年4月29日

(84)财税一字第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业用盐免征盐税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达后，部分地区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补充通知如下：

1. 按照《通知》的规定，对工业用盐实行列举减税后，原来使用免税盐的企业库存的免税盐，可以不补征盐税。

2. 盐业经营单位5月15日以前库存的免税工业用盐，应由税务机关核实数量，在改作减税工业用盐或全税盐销售的，于销售时按照不同用途和规定税额补征盐税。

3. 5月15日以前，盐场（厂）直接销售或盐业经营单位发出的免税工业用盐，凡已经开出发货票进行结算而在5月15日以后返回货款的，不再补征盐

税。

4. 实行《通知》之前，已按原规定核准免税供应的工业用盐，而在5月15日以后供货的，一律按新的规定执行，不再免税供应。

5. 生产酸、碱的用盐、制革工业、肥皂工业用盐的减税供应范围，仍按原来免税供应的范围执行。

6. 有的地区提出，执行《通知》后，由于工业用盐在出场（厂）、分配调拨时，无法明确供应对象，确定减征率有困难。我们考虑，今年内可暂时采取产区与销区结合管理的办法。即在产区分配调拨工业用盐时，一律按规定税额10%征税，在销区销售时，对生产肥皂用盐，再就地补征盐税。从明年起由盐务部门按不同减征幅度分类安排分配调拨计划。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会举办疗养院、养老院的 建设投资征收建筑税问题的复函

1984年4月29日

(84)财税办字第1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

你部活字（1984）第98号文悉。现函复如下：

关于要求对工会承办的疗养院、养老院免征建筑税问题。经研究，对工会举办专属医疗性质的疗养院

的医护设施投资，可以免征建筑税，对不属于上述的建设投资则应照章征收建筑税。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1984年5月4日

(84)财税字第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最近一段时期，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种种理由提出不少要求免征建筑税的问题。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关于征收建筑税不宜再多开免税口子，不然就失去了开征建筑税的意义”。根据领导

同志的批示精神，我们认为开征建筑税，主要是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同时也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而且这项税收已列入国家预算收入任务。因此，对于建筑税的减免必须从严掌握。现仅对以下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为了促进不发达地区和边境地区的经济发

展,对地方各级财政拨给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边境建设事业费安排的建设项目投资,可暂予免征建筑税。但对用其他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投资,应照章征收建筑税。

二、为了配合落实私人房产政策,对地方财政和企业事业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的落实私房政策而修建房屋的投资,可给予免征建筑税照顾。但对以落实私人房产为名搞的其他建设项目投资,应照章征收建筑税。

三、为了有助于对少年儿童的培养教育,凡用地

方自筹资金修建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可给予免征建筑税照顾。

四、为了有利于吸引外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建设项目投资,可比照中外合资企业的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补偿贸易建设项目的投资,凡属利用外商提供的生产技术、设备、建筑材料或资金的部分,可暂予免征建筑税。

以上请即遵照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免征工商税和农业税的通知

1984年5月10日

(84)财税字第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重庆市财政局:

为了支持国营华侨农场、工厂的发展,对其给予如下免税照顾:

一、国营华侨农场、工厂生产销售的工业产品(烟、酒除外)、手工业产品和应税的农、林、牧、渔产品,以及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开办的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业所取得的收入,从1984年6月

1日起五年以内免征工商税。

二、国营华侨农场购买自用大牲畜的牲畜交易税和国营华侨农场食堂自养、自宰、自食的猪、牛、羊等牲畜的屠宰税,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定期免税照顾。

三、国营华侨农场的农业收入,从1984年起五年内免征农业税。

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服务公司、服务部经营所得征免工商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4年5月14日

(84)财税字第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不发西藏)、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为支持广播、电视技术更新、改造,对国家广播电视机构所属的预算外管理的服务公司或服务部,经销收音机、电视机、收录机、电唱机、扩大机和其他广播电视器材,以及唱片、录音录像带,开展技术服

务工作,其经销、服务收入应照章征收工商税;所得利润从1984年1月1日起暂不征收工商所得税五年,留作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但对其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销、服务等所得,应照章征收工商所得税。

以上两项利润,仍应按国务院《征集办法》的规定,征收能源基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补充通知

1984年5月14日

(84)财税一字第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关于对保险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4月17日下发各地。经与保险总公司研究,现对《通知》所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补充如下。

一、《通知》第四条规定，“对保险业务征收的工商税，由取得业务收入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当地交纳”。据了解，保险公司的机构和核算制度，目前尚处在建立和完善阶段，县支公司或区办事处多属报帐单位，独立核算单位一般为地（市）中心支公司或省（市、自治区）分公司。因此，县支公司或区办事处暂不宜作为纳税单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中心支公司或分公司作为纳税单位。

各级保险公司经营的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应一并由中心支公司或分公司纳税。

纳税单位确定为中心支公司的，对分公司直接经营的保险业务应纳的税款，应由分公司在所在地交纳。

二、《通知》第四条规定，“保险总公司直接业务营业部取得的保费收入，其应纳的工商税，应由营业部直接向税务总局交纳。”除此之外，保险总公司的其他业务部门经营的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应纳的工商税，也由保险总公司向税务总局交纳。

三、根据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情况，在征收工商税时，均以纳税单位在纳税期内会计帐面记载的“保费收入”的金额为计算依据。

四、涉外直接保险业务，以美元或港币计费的，在计算交纳工商税时，应折算成人民币。折算标准为上年度决算报表规定的外汇牌价。

五、《通知》下达前，已对保险业务征收工商税的地区，应将4月1日前已征税款退还纳税单位。



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要求加强税务经费的收支管理

1984年3月3日，税务总局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加强各项税务经费收支的管理，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认真执行国家预、决算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建立和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收支手续。会计人员要严格按照制度办事，敢于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斗争。

二、对税务事业费的支出，要严格按照（64）财税王字第86号通知检发的“各级税务机关税务费管理办法”及各地的补充规定办事，不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要按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和用款计划，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决算。

三、对集贸市场税收分成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等收入，要严格按照财政部（83）财税字第13号《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83）财税计字第14号《关于集贸市场税收分成收入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不准扩大提取范围、提高比例，不准乱列开支。

四、对财政上拨给的基建投资及临时建房补助费，要统筹兼顾，妥善安排。五万元以上的基建投资项目，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纳入基建计划；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基建计划和建筑标准执行，不准擅自改变计划和提高标准。

五、各项经费收入和集贸市场税收的分成收入等，不准用以滥发津贴、奖金和实物，不准用以游山玩水，不准用以请客送礼。经费如有节余，只能用于改善工作条件和修建职工宿舍等集体福利事业。

六、各级税务部门的领导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各项财经制度和纪律，不准以权谋私；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经费收支情况，认真审查年度经费决算。

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对1983年税务费及集贸市场税收分成等收入的开支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总局。

（陈纪）